

物管理局查驗登記規定，品質及安全性完全相同。

- 二、為提升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意願，本署已加強辦理醫護人員認識流感疫苗教育訓練，並納入擔任公費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之資格要件中，藉由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消除民眾對於公費疫苗之安全疑慮並鼓勵其接種疫苗。另外本署也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各式宣導媒體通路等方式，加強疫苗接種安全相關議題衛教宣導，增加民眾對於接種流感疫苗之正確認知。截至今（101）年 11 月底，公費疫苗的使用率已達 91%。另本署已持續利用大眾媒體宣導並結合幼兒園與學校及保母協會等單位，提醒 6 歲以下幼兒應及早接種疫苗，以獲得足夠的保護力，來提升該些年齡層幼兒的接種率。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及強化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4）

翁委員重鈞就「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及強化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一節，本會非常重視，雖派遣業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事項，均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之保護。惟因勞動派遣三方關係有「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較傳統勞僱關係複雜，而現行勞動法令對於勞動派遣運用範圍、派遣業者及要派企業之相關責任尚無規範，以致各界對於勞動派遣產生濫用及剝削之疑慮。本會正進行建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就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上尚有不足之部分予以增訂，包含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對運用派遣勞工的單位，其使用勞工的職類、期間等予以合理的限制，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及歧視對待，達到就業彈性安全之目的。鑒於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法，本會仍會持續積極拜訪反對意見之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
- 二、於完成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之前，本會積極邀集勞資雙方辦理相關宣導及座談會，並發佈相關行政指導供派遣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明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及法令規範，為確保派遣勞工權益伸張，本會自 98 年起逐年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本（101）年度更擴大辦理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確有違法者立即要求改善，也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本會亦立即進行查處，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臺灣自製之兒少節目過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3 號）